

附件 2

湖北省“好房子”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程

一、竞赛组织

竞赛由湖北省住建厅科技委办公室、湖北省住建厅建设工会、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承办。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省住建厅科技委各专业委员会、省级住建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的申报与选拔，并推荐优秀成果参加竞赛。

二、竞赛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竞赛对象

竞赛对象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成果，以打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为重点，包括设计、建造、运维等方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推动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绿色建筑、绿色生活、绿色城乡等住建领域转型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成果类型主要包括：

- 1.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 2.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施工工法、信息软件。

（二）申报成果要求

- 1.申报成果应为在本省区域内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项

目，或者本省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合作项目。

2.申报成果原则上是近三年内研发或推广应用，且经过一年以上实践验证，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申报单位条件

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建设开发、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三、竞赛流程

（一）申报（2026年6月18日—8月31日）

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愿申报。申报单位从PC端企业注册登录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互联网平台（<https://scsc.hbcic.net.cn>），点击首页“建筑科技”，进入“湖北省‘好房子’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模块进行申报，填报“竞赛成果基本情况表”，并上传《2026年湖北省“好房子”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申报书》（见申报界面下载）和有关资料。

（二）形式审查（2026年9月1日—9月15日）

省住建厅科技委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申报资料的完整性，

包括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推广应用情况、成果评价意见等，符合条件的成果进入初评环节。

（三）初评（2026年9月16日—9月30日）：

省住建厅科技委办公室根据申报成果数量和专业类型组建专业评审组，按照参赛成果的技术创新程度、经济社会效益、推进科技进步作用等情况对参赛成果进行评审打分，初评成果排名通过投票产生，其中排名前60%的成果进入终评环节。

（四）终评（2026年10月1日—10月15日）

省住建厅科技委办公室组建评审委员会对进入终评环节的成果进行会议评审，并提出评审等级建议。

评审以答辩的形式进行，由创新成果独立完成人或团队第一完成人汇报创新成果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解答评审委员提问。评审委员对创新成果进行专业化评审打分，并通过投票提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建议名单。

（五）公示公布（2026年10月16日—10月31日）

对获奖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为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以及成果等级，公示无异议，公布获奖成果名单。

四、奖项设置

（一）成果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全部获奖项目总数不高于参赛项目总数的1/3。

